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據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伍壹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徐柏園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三月二日

陸宗免曾哈四等景星勳章。吳章、曾憲梓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余次鵬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官紀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國鼎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世英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周文蔚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專門委員張振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星曜為中央候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維泰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人事室股長，陳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野哲人為台灣省基隆港警察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五日
(五三)台統(一)晨字第三七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一月廿九日(53)院台參字第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國金等因租賃林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五日
(五三)台統(一)晨字第三七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國金等因租賃林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五三)台統(一)晨字第三七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一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一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

二

法院呈送黃式欽因沒收西裝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五三)台統(一)晨字第三七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式欽因沒收西裝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五三)台統(一)晨字第三七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一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一〇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添財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三年一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一〇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添財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三年一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一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俞志裕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貳月拾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三年一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一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俞志裕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行。

附判決書四份

行政院判決

五拾三年度判字第柒號
五拾三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陳國金

被告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陳國金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住台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竹林頂十二號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住同

被告官署 花蓮縣五里鎮公所
右原告因租賃林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陳國金等五人，前承租被告官署所有坐落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竹林頂第五四五一之一號林地，種植佳竹訂定租賃期限七年，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原告要求續訂租約，被告官署根據花蓮縣五里鎮鎮民代表大會決議，須將該地標售，乃拒絕續訂租約。原告一再向花蓮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自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承租被告官署所有坐落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竹林頂第五四五一之一號林地種植佳竹以

來，係指已逾二十五年，中間被告官署志在加租微佃，始而高抬租金，繼而非法律租，迫使原告依最高價償，簽訂增加三分之一之左右負擔之租約。後經原告據實陳情，請求法院，四十四年秋，乃奉台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核定，「此項土地租由，仍應依林地之規定辦理」。並經省府規定，「(一)本業土地仍由原承租人繼續租用，惟租值住竹，原訂耕地租賃契約改訂為林地租約。(二)竹林收益分配，比照本省租地造林辦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三)租地種植竹林，短期即有收益，與普通造林情形不同，每次實收竹物超過十年，遂使被告官署不得不於訴訟期間與原告依前府令示內容，和解於台灣高等法院，並依和解年錄，簽訂租約，即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原告於前項租約尚未屆滿前，即一再向被告官署申請依法撤銷前項租約，並繼續種植住竹。其始被告官署尚存三以「應俟本所擬後」之「應俟本縣農民代表會下次大會議定後」再行通知一為詞，不虞有他。詎被告官署竟於五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五通則第一二六六號通知答復原告，略謂「本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係與本業無關連，現據住竹林因租地租約屆滿，業經本縣農民代表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議決，將下標售，不再出租，亦係依據本省各縣市縣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但來日本縣公告標售之時，台灣可參與投標，得準事後充承時權」等語。故違省令，將爭林地託詞標售，損害原告之利益。原告即向花蓮縣政府陳情，將爭林地託詞標售，損害原告之利益。原告一、二六八號令飭被告官署「查本業林地為承租該鎮公地種植長期作物，如無違反規則，且無積欠租額者，仍應遵照台灣省政府(四四)府民地字第九五七五號令飭仍應依租與原承租人租用」。詎被告官署對此置若罔聞，且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五通則甲字第六〇八六號通知原告，略謂「台端等租期屆滿，惟此不再續租，乃依本鎮八六號代表會第七屆第三次第三號議決，組織本鎮林地處分及籌建市場委員會，曾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在案。而本鎮所有處理通過各案，係依據原契約第二條約定，並依據本省各縣市縣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期租租賃期間屆滿，為地方公益事業

之興辦，而依法標售，有何非可」等語。原告對此標售之違法處分，非原告所能甘服。(二)按台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租地造林之林木，為國家與造林人所共有」，則爭地上之現有竹林，為原告與被告官署所共有，非任何一方所可獨享。被告官署並未徵得原告之同意，片面議定標售，其屬違法，明知大，侵害原告之利益，情見乎詞。(三)查被告官署若決將爭林地連同竹林標售，如以台灣省各縣市縣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為據，亦難謂其違法侵害原告權益之弊。蓋此上項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謂標售公產，當緊急需要者，乃必舉辦公產之事業，與爭土地及竹林有直接之利用關係，且有緊急之需要而後可。今乃不然，不過係以爭林地及竹林標售所得價款，為建市場而已。而市場設於何處，有無具體計劃，均屬空中樓閣，何得謂為緊急等語。被告官署若謂意旨此謂：與原告簽訂租約，係由四十四年元月元日起至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期間，業經屆滿限。據此次不再續租，乃係據該民代表會第七屆第三次第三號議決案及第七屆第四次第五號議決案，組織五里鎮林地處分及籌建市場委員會，於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有案可據，何能謂其違法，為空地公益事業之興辦，而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四)府民地字第三三六六一二號令指示標售，有何不可等語。

按國家或自治團體與人民間之私法關係，與私人間之私法關係無異，雙方立於平等地位，同受私法之支配，人民對之如發生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該管普通民事法院訴請裁判，要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民事訴訟程序除國金等五人承租被告官署所有坐落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竹林頂第五四五之一號林地，惟種植竹訂定期限七年，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原告要求續訂租約，被告官署根據花蓮縣五里鎮民代表大會議決，應將該地標售，拒絕續訂租約。原告對於被告官署之拒絕續訂租約，表示異議，並反

對被告官署據指項林北，此項爭執，純屬私法關係之範圍，依照前開說明，自僅可依民事訴訟程序請該管普通民事法院裁判，被告官署既無基於公法關係而為之行政處分存在，原告自無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乃原告違向花蓮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一再提起訴訟，自非法之所許。再訴願決定以此為理由而將原告之再訴願予以駁回，於法洵無不合，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雖非以此為理由，其結果仍非不可維持。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顯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九號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黃 式 欽

被告 官署 台北 關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基隆市忠一路十七號三樓劉士俊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西裝料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五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係基隆輪船員，被解僱後，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憑臨時上船工作證，上船工作。嗣向該輪船員收頭自國外私運進口之洋貨毛西裝料二段，携帶上岸，在基隆港二號碼頭，為基隆港海關所警員查獲，送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被扣物品，係為自用之物，并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衡諸人情法理，而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未予諒察，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合。嗣經聲明異議後，決定官署亦未就社會觀念與法理上，予以審酌，徒以此項物品未依「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即認係違

法私運，維持原處分，尤難謂當。進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物品，認係私運進口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亦應按第一項（按條第三項之括弧）主罰，科以罰金，不應逕按第四項從罰，專科沒收。決定官署關於此節未為適當之裁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有背法令。請未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稱被扣物品係為自用，并無牟利意圖，數量甚微，難謂私貨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攜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地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携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告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有背法令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一有背法令之一可言，應請駁回原告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係基隆輪船員，被解僱後，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憑臨時上船工作證，上船工作。即乘其在船工作之便，向該輪船員收頭自國外私運進口之洋貨毛西裝料二段，携帶上岸，在基隆港二號碼頭，為基隆港海關所警員查獲，送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此為本案之經過事實。查此項物品，既未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例，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艙口單內，以備查驗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乃原告竟于收頭携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法院，自足認係收頭私運貨物，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其被扣之物品，如過條違法私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亦應按第三項主罰，科以罰金，不應按第四項從罰，專科沒收一節。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

一條第三項所定之罰金，及第四項所定之沒收，均係對於違法收購私運物品之處罰規定，並非必須先處罰金，而後方可予以沒收貨物之處分。海關對於贖犯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或于罰金外，併予以沒收私貨，或處罰金，僅對貨物予以沒收，要不得對酌案情輕重，而予以分別處理，于法并非有違。本件被告官署係對原告所犯情節嚴重，僅予沒收貨物，既于上述第四項無違，而原告亦非不利，該竟就此肆意指摘，顯非可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開審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由是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拾號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俞志裕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登山一巷二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于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五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國手輪船員，該輪于五十年八月三日，由香港返航高雄，泊在第二號碼頭。進出口貨物裝竣，結關手續辦妥後，于同年八月八日，開往香港前，高雄港區檢査處人員因原告涉嫌參加另一走私案件，登該輪將其查扣，并在其房間內，查獲美鈔二百元，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以其于入境時，未據申報登記，封存船上，視為私運出口，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關擬原被告訴辦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放置林蘭上之美金二百元，確為同仁林君所託。因其結輪需款，代為向其林君取款，携帶返台，均係事實。當時為解友之危難，並昭知外幣流入國內，未作為違章，故允

携帶，並將該款放置床鋪上，非有隱藏之舉。至于檢査人員所稱該款在林蘭木斗墊紙夾層中查獲，實與事實不符。（二）檢査人員係係（50）年六月十五日晚查證時，曾在該船房內林蘭木斗墊紙夾層中查獲。何以又在（51）年雄積字第二六八號函內，內稱在同年六月間查獲。將原告扣留留查之語，在房內內查獲。主辦機關故被告官署之前，公文事由，前後矛盾。而被告官署未經調查證實，竟採信定讞，實欠公允。再國手輪船在同年八月十三日，始行出航，檢査人員絕不會提早數日先行查船。伏乞鈞院查察，以明是非。并懇函詢香港九龍官塘牛頭角道杜壯大庭六樓六號林君女士該款是否由其託帶來台，便知其相。請求撤銷原處分，發還原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在扣和美鈔係在國手輪上原告房間內查獲，未據原告登記封存，為原告所不否認。根據本關紀錄，國手輪係于五十年八月三日進口，于同年八月五日辦理結關手續。嗣因風風，延至同年八月十三日，始行離高雄開往香港。該項美鈔，准高雄港區檢査處函，係于八月八日查獲，當係在該輪結關以後，而未開航之前。依照財政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49）台財發發字第三二〇號規定，自應視為私運出口，予以沒收處分。原告訴稱「其鈔確為同仁林君所託，因其結輪需款，代為向其林君取款，携帶返台」一節。查國手輪既係于八月三日進口，倘原告確為携帶美鈔返台，理應于該輪八月五日結關前，携帶上岸。而原告竟于八月八日，該輪結關後，仍將之置藏于船上房間內，是原告自應承認其美鈔出境之行為，至理明確。該項美鈔，是否受人託帶，自無查證之必要。（二）本案高雄港區檢査處將搜獲美鈔移關處理之（50）雄積字第一三六七號函，所載查獲經過及日期，未盡詳明。就本關第八四二號處分通知書，將本案事實，詳列為「于六月十五日，在高雄港外登輪查獲」。惟經本關函請該處查明，并准函復，以該項美鈔係于五十年八月八日，在停泊二號碼頭之國手輪上查獲等語。實經本關以開辦字第四一五一號通知原告在卷。原告自不能以「主辦機關公文事由，前後矛盾」作為不服本關原處分，及開審署決定之論據。又該國手輪係于八月五日結關，嗣因颶風延至八月十三日，始行開航，高雄港區檢査

處人員因原告涉嫌參加另一走私案件，于八月八日登該輪將其查扣，在其庫間內查獲軍鈔，該處人員并非企圖作倒行之檢查，（進口船舶之檢查，係屬港關職責範圍），自無所謂「提早數日先行查船」之可言等語。

理由

應於船抵港時換領執照人員不得將原金銀外幣出曉。其原持有之金銀外幣，應予入曉時，申報海關貯存于庫或原橫上。于船舶結關、開港前，凡在船上查獲未曉中報登記封存之金銀外幣，即視為私運出口，由海關依法沒收，曾經財政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49)台財稅發字第三三〇號令明白規定，并由海關公告週知有案。本件原告係國籍船主，該船于五十年八月三日，由香港返航高鵬，泊在第二號碼頭。迨出口貨物裝載，隨關手接辦妥後，擬于同年八月八日，開往老磨，高鵬港區漁產巡邏人員因原告手摺參加另一走私案件，于是日登該船將其查扣，并在其庫間內查獲美鈔三百元，移送被告官署處理。此有高鵬港區漁產巡邏(50)稟積字第六七七號，及(51)稟積字第二六八號，致被告官署先後兩函可稽。而原告所持此項美鈔，千入曉時，未經申報登記封存，又為原告在請求書內所自白，顯足認係私運出口。則被告官署依(五〇)上開代電，予以沒收處分，洵無不合。至原告謂該查人員待楊子(伍)稟積第六十五日晚查證時，曾在該船房間掛鋪木墊跌坐席中查獲，與該伍查處(51)稟積字第二六八號函內，稱「係同同年八月八日間航前，將原告扣留當堂拘捕查獲之際，在房內查獲」，前後矛盾，而被告官署未經調查明確，遽予沒收美鈔，實欠公允一節。查高鵬港區漁產巡邏五十年十月十六日，致被告官署(50)稠積字第三一三七號函稱：「圖手輪全體船員勾結私乘志索等，于(50)年六月十五日晚在高鵬港外接扣私貨客中之主艙船員俞志格一名，于查證時，曾在該船員房間床鋪床頭木斗墊跌坐席中，查獲美鈔共二百元云云。」是持恒壹號致被告官署函內所述五十年六月十五日之日期，明係指原告另案犯行之時期而言。本案犯行發覺，乃在另案查證之時。同年八月八日。雖原處分通知和書內，誤將上列美鈔係屬高鵬港區漁產巡邏人員于本年六月十五日晚，在高鵬港外空餘檢査全圖手輪時查獲等情。

但據原告以此聲明異議，復經被告官署函准該檢查處（51）學積字第二六八號函復，確係五十年八月四日查獲，即以關緝字第四一五一號通知原告予以改正是在卷。況該檢查處復函所稱其鈔條八月八日查獲等情，核與原告呈遞被告官署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請書，內載「國手輪子八月上旬返高時，為檢査人員查獲，」係屬吻合。則原告尤不得以此為不服原告處分及原告決定之論據。原告又謂該項鈔條為同仁林老所託，因其結欠需款，及代向其姊妹林貞貞取單云云。然查原告如係携帶鈔條返台，何以不依法于入境時向海關申請送交？況原告在台收款人而竟在國手輸出境時關以復開航以前仍將鈔條置藏於上房間內，此種情節所訴，殊難認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判令林貞貞負自負輸准查緝之必要。綜上所進，財政部關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蘇

住台灣省台東縣台東鎮大同里寶島路六六號

被告官署 台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爲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上

原告起訴竟自詡謂：原告係以勞資合作方式經營漁業，其五十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未依規定限期辦理結算申報，雖被官署核定查得營業所得稅，惟該項所得稅依法決定，其所獲難驟証。原告請求將勞力出售魚類部份免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並請法院判定撤銷。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法定程序，復提赴行政訴訟在案。茲將原被告訴辯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竟自詡謂：原告係以勞資合作方式經營漁業，依照台灣省政

府(四一)府財一字第三一三〇八七號令各縣市政府第二點「關於魚資合作之漁業，除勞力出售之魚類外，應照征營業稅外，資方所出之魚類，仍應分別行住商辦征營業稅，至行商營業稅應照成法市場代扣繳納」，第二點「嗣後關於勞資合作漁業，委託魚市場出售，自應依照上項規定分別辦理。至勞資雙方分魚之比例，須先向魚市場確實登記，並由稽核機關隨時派員查核，倘有發現登記不實者，應照征營業稅全部魚貨之營業稅」。惟原告係營業資合作之捕魚業，其勞資分魚比例，已事先確實向魚市場登記在案。且魚市場每月將勞方及資方分魚價款列表呈報台東縣稅捐稽征處，據以課征資方應徵營業稅，而被告官署課征原告五十年度營業稅，實屬不當。蓋勞方分魚所得，既與資方所得無關，自不應合併在資方營業額內課征。查原告五十年度營業稅，雖未於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適用當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依據查得資料進行決定，而查得資料，自應以查得原告之資料為依據，不能將原告無關之資料合併課征。況勞方分魚，出售者既免征營業稅，乃屬另一主體行為。其所出售魚貨價款，自不能再併入資方計征，理自明顯。又同條末段所稱「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一語，依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745一號令釋「係指稽征機關依法進行決定之所得額及所得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申訴復查而言」。依此令釋，如果原告對稽征機關進行決定之所得額及所得稅，不論有所輕重，依法自不得提出申訴復查。既被告官署查得資料，有錯誤，自應自行更正，不可以未依規定限期申報為要件，而拒絕更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查原告所稱不可以未依規定限期申報為要件，而拒予更正云云，查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核定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旨趣相同，必有該通知書所表示之意思與製發通知書之官署原來之意思不符之誤記誤算為要件，始得由納稅義務人通知該通知書送還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查對或請更正。若納稅義務人主張該通知書之計算方法不合法，或與事實真相不符，而製發該通知書之官署並不同意更正

者，則屬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核定之納稅額有所不服，自應依法申請復查，而無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此觀所得稅法前條立法精神當無疑義。再稽征法第四十八條判字第255號判決引有案。況其原進行決定核算錯誤部份，當經被告官署更正在案。至於原告請求勞方出售部份免征營業稅，實屬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係就營業事實實際所得額課征，營業稅所得額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成本，及各項費用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原告係以勞資合作之方式，經營漁業之營業事實，上項勞方所得之漁款，核屬原告之成本支出，被告官署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依據調查方法查得商業一般利率及費用率進行決定課征，已扣除上項成本，並無不當之處等語。

理由：按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進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為舊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關於五十年度營業稅事實所得稅，未於規定限期之內為結算申報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依據查得資料予以進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營業稅，係上開說明，於法自無不合。原告主張依據台灣省政府(四一)府財一字第三一三〇八七號令釋，關於勞資合作之漁業，勞方出售之魚類應免征營業稅，而被告官署竟將勞方出售魚貨價款，併入資方核算計征營業稅，因該其核算不當，謂不可以未依規定限期申報為要件，而拒予更正云云。查原告係台灣省政府(四一)府財一字第三一三〇八七號令，僅謂「關於勞資合作之漁業，除勞方出售之魚類外，應照征營業稅外，資方所出之魚類，仍應分別行住商辦征營業稅，並由稽核機關派員查核，倘有發現登記不實者，應照征營業稅全部魚貨之營業稅」。查原告係營業資合作之捕魚業，其勞資分魚比例，已事先確實向魚市場登記在案。且魚市場每月將勞方及資方分魚價款列表呈報台東縣稅捐稽征處，據以課征資方應徵營業稅，而被告官署課征原告五十年度營業稅，實屬不當。蓋勞方分魚所得，既與資方所得無關，自不應合併在資方營業額內課征。查原告五十年度營業稅，雖未於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適用當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依據查得資料進行決定，而查得資料，自應以查得原告之資料為依據，不能將原告無關之資料合併課征。況勞方分魚，出售者既免征營業稅，乃屬另一主體行為。其所出售魚貨價款，自不能再併入資方計征，理自明顯。又同條末段所稱「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一語，依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745一號令釋「係指稽征機關依法進行決定之所得額及所得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申訴復查而言」。依此令釋，如果原告對稽征機關進行決定之所得額及所得稅，不論有所輕重，依法自不得提出申訴復查。既被告官署查得資料，有錯誤，自應自行更正，不可以未依規定限期申報為要件，而拒絕更正等語。

訴願。為此， 告自己之。 自法所生失權之效果。殊不容原告
舊詞指摘被告官署進行決定，有何違法之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
依程序上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違誤。起訴論旨，非
據上論結。 又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謝美吉

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右被付懲戒人因前案公同案件，業經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美吉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轉據和美鎮公所五十二年九月九日舉薦案件
請示單稱：「里幹事謝美吉，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具領該員證書（面
前呈）五十二年國民義務勞動砌石工程水泥款一、八二五元，未
即交該里里長，經本所發覺，派建設課長面詢該里里長，據稱，該
款已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歸還等語，惟因時隔兩旬，不無擅自挪用之
嫌，對應辦業務，亦難辭工作怠慢之咎，請予記過一次，俾資該員平
時服務之戒，並會經公務員懲戒會議決中議在案，該員屢次運用公
款，行為不當應予從重議處等情，函請查照當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謝美吉中辯略稱：職辦理面前五十二年國民義務勞動
砌石工程，事先與里長磋商，直接交里民辦理，（即包工）造造竣
報請鎮公所驗收並於五十二年八月中旬，以蓋里長及職印章，向鎮公
所具領該工程水泥補助款一、八二五元，因該包工購水泥時，未向商
店取具統一發票，里幹公處亦未向鎮庫設立賬戶，致不能立即開支，
亦無法寄存，職係里幹事，須兼該里主計出納職務，故該款由職暫予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暫予，對天後，該包工拿商店收據單，來請領款，因非統一發票礙於
開一、八〇〇元金額，與職所領之一、八二五元不符，曾飭該包工拿
回更改，或由職先向鎮公所主計人員請示，更因職勸募勞軍款，常不
在里幹公處辦公，該包工有時前來請領，找職不到，延誤許久，該會
職有意留難，指責職有挪用公款之嫌，經鎮公所派員調查，該員請示後，
查，於九月四日面詢里長時，該款亦經職向鎮公所主計人員請示後，
按票類支付，其尾數尚存廿五元，亦暫由職保管，顯非挪用，實因職
與人事管理員不睦，未經詳詢經過情由，即簽請議處，該工程，縣府
面同意補助二千六百元，日後具領使用，同時核銷，乞蒙核體恤，賜
予免議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謝美吉，任和美鎮公所里幹事，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向
鎮公所具領當里即面前五十二年國民義務勞動砌石工程水泥
款一千八百廿五元，未即交里長，迨鎮公所發覺。派建設課長調查，
經謝里長於被面詢時，答復，該款已於九月四日歸還，中對於施延
兩句既未否認，所稱先因包工未持統一發票，雖因統一發票係開列
一、八〇〇元，其票類與領款數不同未便付款，更因出外勸募勞軍款
時與包工人事前未領款相左，延誤許久，致生誤會等情，縱令屬實，與
故意挪用公款有間，而不按照票類付款，又不即時請示核辦，更不交
存里長，延誤日久，致滋外議，失職之咎，仍無可辭，又查該員曾於
本年三月，六月因服務欠佳，兩次被中議，並因延遲代辦戶稅款，經
本會於本年五月十日議決中議各在案，乃竟罔聞知，又陷前難，更
何能以人事管理員不睦為言，希圖卸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美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謝美吉

廖松亭

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編審委員會會計主任 另 年四十八
歲 福建上杭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

光復街二巷四十四號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行政院主計處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廖松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准行政院主計處以前奉行政院交下備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前任出納科長方致厚虧空公款新台幣四十八萬餘元，請派員下會清查以明責任，並將方員送請台省刑警大隊依法偵查，移送法院訊辦等情一案到處，當經本處指派主計官張運勳前往備務委員會澈查，該會經費收支，是否依照會計法今規定程序處理，並將該會主辦會計人員有無失職或不合現定程序行為，一併查明具報在案。茲據本處主計官張運勳查報檢呈前任備務委員會查帳報告等情，核該查帳報告所列舉該會主辦會計主任廖松亨，對於處理會計事務未能依法令規定辦理，諸如經費收支程序之處理不當，會計科目處理錯誤，會計報表未能依法公告，財務收支監督不用等等，該主任實難辭失職之咎，茲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特抄附本處主計官張運勳查帳報告一件及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廖松亨申辯略稱：(一)亞協募款廿一萬元——原報告謂松亨原有監督財務之責，該款一月廿三日開戶至二月二日始送會計室收帳，遲延十餘日之久，跨逾二個月份，竟未加注意難辭疏忽之咎云云，查該項募款十二萬元，何時由亞協撥明會簽撥，於本年二月出納科將收存支票送至會計室前，松亨未接到有關方面之書面或口頭通知，自無由知悉有亞洲協會秘書泰福氏先生可以保證，況此所謂十天恰為春節期間(一月廿三日為除夕前一天，二月二日即農曆正月初九)扣除星期例假及政府明令休假期間外，實際僅為六天，而我國民情風俗，農曆正月前十公私事務均陷於半停頓狀態，此係眾所周知事實，何能獨以松亨以監督不週之責？尤其方致厚之使古方法，係乘新聞存款帳送銀行存款印鑑時，趁機盜換其印鑑所致，而出納科所編之現金結存表結存款額直至本年六月十九日仍為卅二萬元其犯罪已出一般人想像之外，松亨更有何疏忽責任之可言？且依現行事務管理規則出納管

理第十二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銀行對帳單應由出納人員負責核對，原報告已認定出納科王國寶代為臨臨於前，舉功就懷疑不足於據，均不告知松亨會計室對該款又從未簽發傳票，已在他入隱瞞中，自無由責備松亨疏於注意。(二)美金三千六百元——原報告謂原始憑未先經督辦批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方面，違反一般手續云云，查備委會因對海外任務特殊，以往對外等之處理向來依會計法第二條之規定列帳，於台警結購外匯時，以暫付款科目列帳，俟支出單據送到時再行轉帳，因之自暫付款支出後，至支出單據送會計室轉帳前其間有經過四、五年之久者，蓋外匯結購後即存在出納科，間有依原案用匯票匯回外者，有移作他用者，亦有暫行墊付者，均未在結購帳戶控制之內，或為可由出納任意處置之帳外結存此項習慣自民國四十八年以前，前後十一年中，有關機關派員到倫委會查帳，亦從未加以查核或糾正，迨松亨於民國四十九年到職後着手整頓，至五十年度結案時完成，使之步入正軌，而方致厚使自以此三千六百元美金，係在民國四十六年之事，迨松亨到職後整頓外匯帳目，始發覺此款原為美金一萬元，除已支用外尚餘三千六百元，經追查結果，方致厚即提香港聯絡處經理何科祥收據并提出倫委會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46)納字第一五八二六號寄往香港聯絡處美金一萬元之正式通知，交由會計室科員高國寶雙傳票，將此外匯轉列香港聯絡處結存，此項寄往香港之外匯，周委員長書批認為非其任內之事，松亨亦在代清帳目時所發現者，均拒絕在原始憑證上簽字，但對事實均不能否認，故轉帳傳票予以簽章，處理程序未違反規定，原報告所謂以謂未經督辦批准，實為會計官張運勳查帳時未曾調查其核對引起之誤會，又該項美金於清理外匯時由暫付款轉列結存後再轉香港聯絡處結存，係現金轉移性質亦符合審計部意見，所附何科祥之收據係現金轉移憑證，因非其支出，自無支出憑證單據證明，現則第七條規定之適用，設非松亨清理，根本迄今仍未發覺原報告指清理舊帳收公款之松亨竟有錯誤。(三)原報告謂華僑出版社登記費九萬元會計科目處理錯誤，關於登帳云云。查該款係應承辦人簽報委員長核准在「代收款」專戶內墊付者，會計室科員律師錄製傳票以「代收款」科目列帳，付款時乃

數次催告無回。但方員迄未清償。(四)華僑出入境工本費台警部份三
五、〇八六元，外幣部份美金廿一元七角，叨警五元，此項工本費會
計室收據收入傳票後送出納科執行，而出納科何時退還所收傳票不加
詢問，收支款項出入納科是否執行亦不加核對，銀行對帳單盲目蓋章，
自五十二年四月份起，至同年十一月份止，共八個月，方致厚達將已
收之款共計四一、七四六元九〇分而外庫庫款會送還會計室，其
餘仍欠三五、〇八六元九〇分，此外尚有外幣美金廿一元七角叨警五
元，則根本未送會計室收帳，而會計室亦毫無所知，收據均填行編列
字號，會計室又不願就查對，中辦會計室實務均已分別指定佐理人員
辦理此項應由佐理人員負責但身為主管者亦難免失察之咎。(五)會
計報表未依會計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予以公告惟據辦帳「僑委會經費
著重海外對門爭須要保安首長面諭暫不予公告」一語上列各節被
付懲戒人廖松亨對於經費收支程序之處理不當，會計科目處理錯誤，
會計報表未能依法公告，財務收支監督不周等等，以致出納科長方致
厚趁機侵吞巨額公款難中辦理由間亦足採違失之咎仍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松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茂霖 紀字第三〇三三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右被付懲戒人同賭博財物業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該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被付懲戒人 黃茂霖 紀字第三〇三三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據台灣省政府轉澎湖縣政府呈稱：持本縣警察局呈以「白沙鄉衛生
所主任黃茂霖，白沙鄉中教員傅，說泰迎生及民衆蕭錦成等四人，
以麻將賭博財物，經馬公分局以分駐所於本(52)年六月廿五日

廿三時，在赤崁村一〇〇號之四當場查獲，依違警罰法各處罰銀二十
五元在案，余本詳白沙中學教員傅承說泰迎生二員另業料理處外，
該衛生所主任黃茂霖，身為公務員，竟與人聚賭，殊屬非是，
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擬請准予核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請察核」等情到府。經核而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茂霖中辦略稱：「五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係劉立白沙中學
應屆畢業生舉行畢業典禮，職以家長委員會委員身份出席，加以是日
又值端陽佳節，家長會為酬校方老師生來會之幸勞，並舉行聚餐以予慰
勉餐後係二三十餘時矣，蔡傳二老師與劉未盡禮道職其宿舍合作方城之
牌戲此以娛樂為目的也，職服務白沙鄉衛生所已十有餘年，其間從軍
半年，平日工作勤奮從無越失，為公幹員尤為地方人士所愛戴無論在
軍在鄉均有事實可查，此次之所以為人檢舉原於本年四月間省議員選
舉之患思，職係中國國民黨黨員奉縣黨部命令，全力協助同志鄧大浩
當選獲選於落選人，藉題發揮，為圖打擊本人以遂報復之機，祈鈞會
體恤諒情，並念職在離島十餘年來之辛勞，平日奉公守法，從未敢
治放蕩兇于填處，當知更加自勵自勉，力圖報國報民乞察核」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黃茂霖，於本(52)年六月廿五日廿三時，與白沙鄉中
教員傅承說泰迎生及民衆蕭錦成等四人，在赤崁村一八九號之四以麻
將賭博財物業件經馬公分局以分駐所當場查獲，依違警罰法各處罰銀
廿五元，並由澎湖警察局呈報澎湖縣政府有案，被付懲戒人中辦略稱
白沙鄉中舉行畢業典禮，職以家長身份參加，為酬謝老師之辛勞，聚
餐後作方城戲以娛樂為理由，亦不能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之咎實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茂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茂霖 紀字第三〇三四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據台灣省政府轉澎湖縣政府呈稱：持本縣警察局呈以「白沙鄉衛生
所主任黃茂霖，白沙鄉中教員傅，說泰迎生及民衆蕭錦成等四人，
以麻將賭博財物，經馬公分局以分駐所於本(52)年六月廿五日

局主席爲政府函呈辭職：「一、據警務處請示單，略以(1)據台南市警察廳呈爲本局大林派出所一等警員黃茂林，於本年元月廿五日，前理督轄新三東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吳正平等竊取該公司所有馬達零件(抽水)一案，請有假放依法逮捕之人及簽發公文書重懲，性於四月廿一日移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2)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旋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該黃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五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判定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且其原故依法逮捕之人及簽發公文書之連及紀律情節重大，行政責任難辭，擬請准予免職等情。(二、本案黃員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殺害公務員職將上上官之文書，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二年確定，顯有違法行爲，情節重大，抄同判決書函請查照奪職見後。」等由到會。

彼付懲戒人黃茂林中辭職稱：「本案起緣爲工人吳正平等盜竊取台南市新三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馬達零件抽承八個，及另次十八個，爲當時公司守衛人員覺疑報警，經職辦前往處理，致發出上列逮捕，爲當時未將有關人員錄供，僅予口頭糾辦退職，實一時疏忽於注意，而收監人物誤因不明法令，承認職有口錄，實不知口錄爲詢問違章要點，并無紀錄待查職證實據，始予筆錄，初詢含糊應承，嗣後在上訴中雖有辯正，惟法令重章初供，而無法推翻，雖經該公司經理吳逸來之證抑亦不予採信，職查連遭此不自白，幸而由高分院念上訴人一時失檢收職判刑等，且未發現有圖利情事，其情節尚非重大，又前未嘗定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改予諭知緩刑二年，用勵自新」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本會旋被偵悉，藏人黃茂林係台灣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於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廿五日，在該所值勤時，獲獲管鑰三隻及工票股份有限該公司報告，以失竊為由送案件「軸承」廿六個，請求究寬，當即前往該公司處理，經將竊犯吳正平及嫌犯施吉武林清治等帶警所訊辦，並將贓物連同發還該公司，嗣因該公司經理吳連來受吳正平等家長之託，遂至派出所向被偵悉人黃茂林偽稱，事出誤會，要求勿予深究，該被偵悉人明知吳正平、施吉武、黃能飛等三人竊取軸承，牙保及故買贓物，均經調查屬實依法應即呈報分局處理，竟未報所承，管王志遠輪休之際，恫情不報，並將所作之託詞呈報，擅予銀票，意圖混跡了事，此項事實，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分別審訊明確，並以公營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假借銀票，擅予銀票，擅予公營員職權，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實在案，該被偵悉人應負重大過失之咎，殊屬無可解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宇第三〇三五號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年三十六歲 湖南省人 住嘉義
市新生街七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卿忠軒休職期間八月

司法行政部來函「一、查嘉應地方法院書記官鄭志耕因涉濫職，經台澎高等法院予以停職，交付偵查，茲據該高院呈報，該員當經台澎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送訴處分，惟復據嘉應地方法院呈稱，查該員涉濫職情節，係向自訴人鄭陳秀蘭之夫鄭又需索賄賂銀二千元，又向另案被告許家室之妻親覓鄭志耕賄賂銀兩情，

查經本院調查明確，作成談話紀錄，移付偵查，並以副本呈報各在案，祇因各有開證人均係公教人員，遠處鄉間，職務繁忙，曩晨台南二地檢察官雖持多次傳訊，雖已逐供供明，伊等為免訟累，最後未敢當庭指證，是以定分書認為證據不足，又該員曾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擅自具條向民事科調取其本身職務毫無關係之民事案卷，經主辦推事黃文成察覺後復向其詰責，據稱係受友人之託，據事關說該案，並低聲表示請幫忙等語，當晚即有卿之友人邱炳煌造訪黃推事關說該案，被嚴詞斥退。……該員亦以該員行政，有玷司法風紀非淺，請移付懲戒等情。二、查書記官卿忠軒，雖因罪嫌不足經不起訴處分，惟其身為現任法院書記官，竟向推事關說案件，賄涉招搖，實屬敗壞司法風紀，而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有違，應予移送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卿忠軒中辦略稱：調取民事案卷前因復果，中辦人確有友人邱炳煌於去(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許來電話「謂有友人李漢章土地分割案，係黃文成推事承辦，請設法詢問何時赴現場履勘，以便準備等候」等情，中辦人因業務繁忙，未克代為，翌(七)日下午四時許，友人邱炳煌又來電話問及「何時履勘事」，中辦人因友人情難却，於同月八日上午請工友王義文二度往同承辦書記官何時去履勘？適房書記官因公出差未還，又於同日下午五時再請工友向房書記官調卷，幸房書記官推事復還，便問及中辦人何故調卷？中辦人即將上情面報黃推事，黃推事復謂：「如與刑房原案卷送還黃推事，並未閱覽，未知黃推事多疑，遂將案報報院院長，焦院長即命人事主任王東魯進行調查，並謂邱炳煌該話，其調查結果與中辦人所答「調卷事實經過」內容完全相符，並無二致，究有何失職之嫌，焦院長又指中辦人「向黃推事低聲表示請求幫忙」等語中辦人絕無此事實，簡直是無中生有，妄加指摘，再者焦院長在致台灣高等法院呈文中形容中辦人「……在外招搖，滋生事端，殊屬有玷官箴，在行政責任上，其惡劣

情節，有違尋常，擬請從嚴議處」等語。查中辦人被其誣告涉濫職一案，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案，既經證明中辦人並未「在外招搖」，「滋生事端」又何以「有玷官箴」？在行政責任上，又有何「惡劣情節」可言又有何通越尋常？相反者，是否焦院長成見之深，有違尋常呢？所謂「擬請從嚴議處」一語，這確是焦院長最大之希望等語，並附陳附件四件到會。

理由：本會查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卿忠軒前因涉濫職，經台灣高等法院予以停職交付偵查，既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為證據不足處分不起訴關於此節，應免置議，惟該員曾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擅自具條向民事科調取其本身職務毫無關係之民事案卷，經主辦推事黃文成察覺後復向其詰責，據稱係受友人之託，探問案情，並低聲表示請其幫忙等語，當晚即有該員之友人邱炳煌造訪黃推事關說該案，被嚴詞斥退。……該推事員中辦自承係受友人邱炳煌之託，曾向民事科調卷事實，惟否認向黃推事低聲表示請求幫忙等語，復查該員係配屬學國敘推事，辦理刑房書記職務，該案與其職責無關推調卷，有違尋常軌，縱無事違實情之確證，亦有便利當事人之嫌疑，而司法行政部謂其敗壞司法風紀，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而職謂等。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卿忠軒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林國海

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男 年五十歲 福建林森縣人 住苗栗縣勝利里二十一號府第五號 另 年四十歲 廣東文惠縣人 住苗栗鎮玉清里十四號十九號

符漢雄

同府地政科地權股股長 男 年四十歲 廣東文惠縣人 住苗栗鎮玉清里十四號十九號

黎淑福

同府代理地政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一

廣東河源縣人 住苗栗鎮玉清里

薛舍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清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國清得漢學教職均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來函：「一、奉監察院(51)412監台機字第0863號函以「一、本院委員陳萬寧所糾苗栗縣政府地政科員林國清地權股長符漢雄代理地政科長黎淑輝辦理三七五耕地出租人林阿墩申請收回自耕一案均有違法失職一業經總委員郭金芳、徐公任、林永宗、楊宗德、董慶立、諸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情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處偵辦等語。二、本院既經監察院調查明白，提案糾舉，其涉及刑事情事部份，經監察院逕送最高法院檢察處偵辦，經核該府地政科員林國清違法濫用法清職罪嫌，情節重大，實由本府先行予以停職，除函請最高法院檢察處偵辦外，檢同糾舉書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各乙份，函請審議等由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略稱：事實苗栗縣苗栗鎮三鄰二九號，鎮民林阿墩，早年置有業產田五則，面積○甲六分六厘六毫五絲，座落苗栗縣公館鄉麻寮二五之一一號。業主林阿墩早有收回自耕，變更所有權為其子輩所有之意，此項耕地租約，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本可屆時提出申請，乃因前此稅法業已變更，故戶稅為綜合所得稅，對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原規定以戶稅額為衡量標準已無適用餘地，遂未申請收回自耕，有關續訂租約亦迭無法洽辦，迨五十年一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以府民地督字第0060號令飭各縣市政府，對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應即着手辦理時，該業主林阿墩，乃依照省政府公告規定，於五十年三月四日向公館鄉公所提出申請，收回自耕，另一方面業主出價新台幣五萬餘千八百六拾貳元，向佃東謝如浪償購其耕作權，並將此項收回自耕申請於三月十三日轉送苗栗縣政府核辦，縣府地政科即派科員林國清作事實調查，據該林國清調查結果於其「苗栗縣政府調查出租人自任耕作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一九號

能力報告表」簽註：林阿墩及其妻林陳秀妹二人具有勞動條件，符合規定，及其其僑註欄予以註明：「承租人搬遷回島居坑原籍，該地於四十九年冬收回耕作，該佃係自願放棄耕作權，并無紛爭是實」等語。予以符合規定之認結，該業主林阿墩自亦應付佃即證明書，原業主出具證明書健康證明書，耕作能力證明書及戶籍證明書，原業主苗栗鎮公館里四二九號戶長林阿墩全戶現住戶戶籍證明書一份，(一)苗栗鎮公館里四二九號戶長林阿墩全戶口籍本」等語。其備文件為證，業經初審單位地權股長符漢雄審核核對，亦予簽註：「本案據報租出本人及配偶均有自耕能力，住於距離租地計三公里，現承租人中申請續租，可否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准出租人收回自耕，終止租約」等語，亦予符合條件按指之審核，現地用股長黎淑輝以代理科務資格核簽：「既據查明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有耕作能力，而承租人也未申請續租，擬依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耕地，終止租約」等語，呈准苗栗縣政府五十年六月十九日，以果府地權字第0235號令知公館鄉公所轉飭照辦。

理由
查台灣省政府，對於私有耕地租賃期間屆滿，依法由承租人申請續租約或由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各項手續，該府於五十年一月十三日府民地督字第0100號令規定自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起公告受理申請，至同年三月六日下午六時公告截止，本案出租人林阿墩申請收回自耕，係於五十年三月四日提出，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惟對耕作能力之人，須以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之日之戶籍為準，除上開府令附表已有規定外，在五十年二月八日府民地督字第0060號府令第一項第六節亦有明確規定，本府申請附送之戶籍證明書，係五十年三月六日由苗栗縣公所填發，其二為苗栗鎮公館里一鄰恭敬四號戶長林招青全部戶籍證明書，包括記載林阿墩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遷入在內，於五十年四月廿七日由苗栗縣公所填發，則此兩種戶籍證明書，一為提出申請時所送者，一為提出申請後月餘，業在縣府核辦期間填補送者，前者戶內僅有出租人林阿墩一人而已，自不

得收回自耕之能力要件，(依據苗栗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五十年四月三十日議決，耕作努力標準，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未滿男入以耕作水田六分地女人耕作四分地為計算標準)後者其耕作能力增加林阿墩之志林陳秀妹一名，雖得收回自耕之能力要件，但為事實變更戶籍登記，控追事實，以同充數，雖該科員林國海於其調查表上登註：「林阿墩及其志林陳秀妹二人具有勞動條件，符合規定」等語，益可證其狡詐或串通捏造事實，以圖湮沒，自願為據，縱如該科員林國海所辦，本案租約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而非在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無須以其中請時戶籍為據，則屬滿當時出租人之戶籍，亦僅該出租人林阿墩自己一人而已，仍應符合耕作能力標準況查今規定：「須以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之日戶籍為準」等語，係屬限制規定，自應變更戶籍人數即可免受限制，其餘說辭既解，顯而易見該科員林阿墩答稱：「收回自耕申請，經審查後通知再向有關機關辦理事項，並將各項證件補送地政科辦理」等語，足見林國海於調查時，明知本案不符規定未予批駁，竟命該出租人林阿墩變更戶籍補填應辦手續，以圖湮沒，而在調查表備註欄內，林國海又予簽註：「承租入姓連四馬厝坑原籍，該地於四十九年冬收回耕作，該佃係自願放棄耕作權并無紛爭是實」等語，均據出租人林阿墩答稱：「承租入因耕田無利，將該田願交還耕作權，擬在花蓮謀計生活，且佃妻並向本人要求新台幣伍萬四千元作為代價」等語，又據該公館辦公所以五十年十月十四日公卿民字第0033號呈該縣府所附，林阿墩單方申請收回出租與謝如浪租佃地滿期，現為何人耕作等情，田即調查登錄二份內容，被調查人鄭長庚答稱，田即登錄永林亦均答稱，該地仍由原承租入佃妻謝如浪耕作等語紀錄在卷顯見該科員林國海為該申請人林阿墩處處營謀之用心明如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情節，實有觸犯刑責罪嫌。本案本案初審官卑位地權處長符漢源，對此申請文件亦以簽註：「本案據登報出租人本人及配偶均有自耕能力，住於距離三公里，現承租入無申請續租，可否依照道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准出租人收回自耕，終止租約」等語，對於內容不同之戶籍歷本二份，未予

詳認是非，審核取捨，僅託科員林國海之查核，予以簽批，顯見不無包庇或失察之嫌，再次審核小組負責人代理科股之地用股長蔡淑福，亦予依樣照單簽批，顯見未盡復查之能事，縱非監督不周，亦難謂無察之咎。據上所述，該苗栗縣政府地政科科員林國海，對於辦理本案土地出租人林阿墩收回自耕申請手續，確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該公署上所掌管之公文書，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刑事罪嫌，並有違犯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實屬違法渾職，該地機股長符漢源，代理科股之地用股長蔡淑福亦有包庇失察之罪，爰依警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剝奪，請移台灣省政府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部份，應移送高法院檢察處轉飭偵辦，據理法紀，並請官究云云。

據被付懲戒人林國海申辯略稱：(1)查苗栗縣政府於五十年一月間受理耕地租約期滿業主或佃妻單方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案件，係指定專人點收，密封負責保管，至調查出租人能力時，始取出當眾揭封，抽籤決定由得籤之三人調查小組前往調查，即日將調查結果連同原卷運保管人密封保管，俟全部調查完畢，再抽籤決定，由得籤人簽批意見，在調查以前，各案件內容如何，調查人固無所知，調查以後已將調查結果連同原卷運保管人密封保管，將來抽籤決定由何人簽批意見，亦無從預知，原調查人員，必須迴避簽批其原調查案件之處，理意見，是調查人員於調查時，僅就出租人有無耕作能力記載於調查表，而對其調查之案件簽批情形，無從揣測(附證一號)(2)林阿墩申請收回耕地一案，出租人之自耕能力，係五十年四月廿八日抽籤決定由中辦人所屬三人調查小組負責調查，本小組由縣民東服處幹事程德用、程組但委員張春及中辦人配合組成於日上午會同前往苗栗縣公所調查，該組須調查出租人自耕能力之案件計六十五件(附證二號)本小組負責調查三十二件，查至林阿墩案件時，該林阿墩當場舉手全部戶籍歷本已份，表示其有耕作能力者不止一人，當時因候查人數甚多，排換不堪，而林阿墩又與他偶林陳秀妹同來，中辦人見其呈繳之全部戶籍歷本，記載該林陳秀妹係林阿墩之配偶，而該會查人員當定，就林阿墩本人及其他偶林陳秀妹所具有之自耕能力，及據當時林阿墩口述：「承租入姓連四馬厝坑原籍，該地於四十九年冬收回